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俊傑
電話：22289111+17205
電子郵件：jay199210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2015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120151136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2015113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調任者，其子女是否為3足歲以下之認定期點及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含附件）

電 2023/05/31
文 09:48:59
交 摘 章